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4-021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或“本解释”），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列示与披露。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因适用本解释的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 2023 年 10 月 25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情况说明

解释第 17 号明确了企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列示与披露，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列示。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2.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 6 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二）披露。

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且企业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下列信息，以便报表使用者了解该负债可能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清偿的风险：

1.关于契约条件的信息（包括契约条件的性质和企业应遵循契约条件的时间），以及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2.如果存在表明企业可能难以遵循契约条件的事实和情况，则应当予以披露（如企业在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后已采取行动以避免或减轻潜在的违约事项等）。假如基于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估，企业将被视为未遵循相关契约条件的，则应当披露这一事实。

（三）根据新旧衔接规定，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解释第 17 号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进行合理列示与披露。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7 号相关规定，根据新旧衔接规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公司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执行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4-024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兴澄特钢向参股公司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参股公司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材有限公司，其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提供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澄特钢”）拟对公司参股公司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中航”）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融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子公司兴澄特钢对参股公司湖北中航持股 40%，湖北中航因经营发展所需，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授信。授信需要股东方兴澄特钢与中国航空工业供销中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中南”）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子公司兴澄特钢拟按照持股比例为湖北中航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中航中南为湖北中航提供同等条件同比例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签署相关协议后的三年。湖北中航可根据其自身融资需求，在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和期限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洽谈具体的融资条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因公司副总裁谢文新在湖北中航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非关联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该事项，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公司关联董事钱刚先生、郭家骅先生、李国荣先生、黄国耀先生、李国忠先生、罗元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鉴于湖北中航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中航共向银行申请了 3 亿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兴澄特钢根据其持股比例提供人民币 1.2 亿元的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兴澄特钢截至目前对湖北中航担保实际余额合计 2,560.62 万元。

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兴澄特钢	湖北中航	40%	70.33%	2,560.62	12,000	0.31%	是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担保对象概况

企业名称	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北省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316 号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建设
成立时间	2011 年 08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579881571G
股权结构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中南有限公司持股 60%；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40%
实际控制人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中南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铜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3.91	4.58
负债总计	2.75	3.55
所有者权益	1.16	1.03
利润表科目	2023 年度（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05	7.23
利润总额	0.17	0.17
净利润	0.12	0.13

截至公告披露日，湖北中航目前不存在资产质押、对外担保事项，涉及法律诉讼未结案件金额 363 万元，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历史沿革和业务发展情况

湖北中航注册成立于 2011 年 8 月，公司地址位于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 316 号，注册资金 5,000 万元，旨在努力打造成为特种钢专业销售平台。

湖北中航利用中航中南的平台优势，开发锻材、不锈钢、高温合金和高强合金结构钢等高端产品，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在尖端市场的占有率。

湖北中航近三年稳步发展，不断拓展新的业务渠道，高温合金及高强钢业务逐步扩大，经营发展情况良好。

4.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裁谢文新在该公司任董事职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

5.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

湖北中航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营，具有较好履约能力，风险可控，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公司本次为湖北中航提供担保将有利于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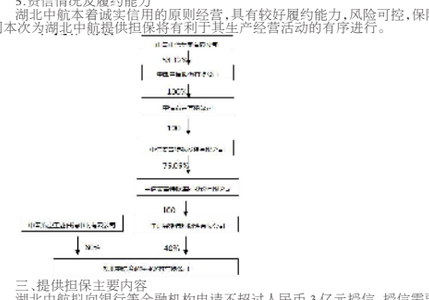

三、提供担保主要内容

湖北中航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授信。授信需要股东方兴澄特钢与中航中南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子公司兴澄特钢拟按照持股比例为湖北中航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中航中南为湖北中航提供同等条件同比例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此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事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促进公司持股 40%的参股公司生产经营有序，满足参股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湖北中航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同时湖北中航其他股东将按持股比例同等条件向湖北中航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故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859,900 万元，以及 50,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54,815 万元），汇率以 2024 年 3 月 12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31.4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0.3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489,361.27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2.67%。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促进公司持股 40%的参股公司生产经营有序，满足参股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促进湖北中航发展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持续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24 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湖北中航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8,281 万元，在已审议的年度额度范围内。

八、独立董事审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此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市场，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和经营效益的提升，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担保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湖北中航经营情况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同时，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公司其他股东亦已按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本次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兴澄特钢拟为湖北中航提供关联担保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中信特钢全资子公司兴澄特钢拟为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材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5.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4-019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说明

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担任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核，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 年的审计费用合计拟不超过 425 万元。

毕马威华振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毕马威华振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在中国证监会等各类监管机构的历次评价和检查中，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声誉，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的规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2.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34 人，注册会计师 1,12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

3.业务信息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80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4.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1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5.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三、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莫康妮，201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莫康妮 2007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2 年开始从事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莫康妮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董攀，201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董攀 2009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0 年开始从事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董攀近三年未有签署或复核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海峰，200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徐海峰 1996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徐海峰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2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根据毕马威华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就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毕马威华振支付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34.3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289.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5 万元）。公司拟就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向毕马威华振支付的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425 万元。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 202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诚信情况良好，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合计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425 万元，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审查意见

2024 年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同时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合计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425 万元。

经调查了解，本次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聘请其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的会计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4.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5.毕马威华振会计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4-018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在中信银行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投资风险及融资成本，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开展了存款、综合授信、结算等金融业务。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在中信银行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最高信贷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管理需求，公司拟调整在中信银行的信贷额度，调整后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最高信贷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限额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后一年内有效。

因中信银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在中信银行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关系董事钱刚先生、郭家骅先生、李国荣先生、黄国耀先生、李国忠先生、罗元东先生因在公司控股股东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担任董事或高管职务而构成本议案的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张跃先生、娄涛先生、刘卫女士一致同意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0725E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注册资本：4,893,479.6573 万元

成立日期：1987 年 04 月 20 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2.关联方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中信银行成立于 1987 年，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于 2007 年 4 月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 A+H 股同步上市。中信银行最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

3.财务数据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银行经审计资产总额 85,475.43 亿元，负债总额 78,617.13 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51,527.72 亿元，净资产 6,858.30 亿元；2022 年营业收入 2,113.92 亿元，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621.03 亿元。

截止到 2023 年 09 月 30 日，中信银行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89,220.23 亿元，负债总额 81,985.67 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54,652.28 亿元，净资产 7,234.56 亿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562.28 亿元，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514.33 亿元。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信银行 65.93%的股权，为中信银行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中信银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核实，中信银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履约能力

中信银行经营和资金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截至披露日，中信银行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信银行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票据承兑、贴现、结算等金融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存款服务

（1）公司在中信银行开立存款账户，在中信银行的存款遵循存取自由原则，存款形式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

（2）公司在中信银行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原则上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

2.综合授信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中信银行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公司可以使用中信银行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票据承兑、担保、信用证、保函、即期结售汇、融资租赁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2）中信银行向公司提供的人民币贷款、贸易融资等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实际执行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3）中信银行向公司提供的外币贷款、贸易融资等利率参考国际市场同业拆借利率，实际执行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同币种贷款利率。

（4）中信银行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下的其他业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费用上限，亦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3.结算服务

（1）中信银行根据公司的需求为公司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业务。

（2）中信银行为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

4.其他金融服务

（1）中信银行将根据公司的需求，向公司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中信银行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中信银行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

（3）公司与中信银行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必须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

5.本次交易限额及有效期

存款服务：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伍拾亿元。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公司在中信银行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中信银行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商业银行账户。

综合授信服务：中信银行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捌拾亿元。具体执行将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情况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

上述交易在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的一年内有效。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与相关银行开展持续性的金融服务合作，选择中信银行为公司金融服务合作对象，主要是基于其资产实力，服务质量和社会形象等综合性考虑。中信银行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加强资金管理，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可靠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本次关联交易相关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中信银行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对交易对方无重大影响。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中信银行已发生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中信银行存款余额 20.29 亿元，贷款余额 31.93 亿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出票人且由中信银行承兑而尚未支付的承兑汇票余额为 1.95 亿元，向中信银行贴现而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余额为 2.57 亿元，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包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外，公司与中信银行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审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跃、娄涛、刘卫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审查意见如下：中信银行是中国全国性商业银行之一，主要股东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票据承兑、贴现、结算等金融服务，公司与其发生上述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需求。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调整在中信银行存贷款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在中信银行存贷款额度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4-020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2023 年初，本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合同期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公允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签订了 2023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以下简称“审计业务约定书”）。毕马威华振已经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结合财政部对本公司年度财务决算的统一工作要求，对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执行了相关鉴证的工作，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在执行审计及其他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毕马威华振与本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经评估，本公司认为，毕马威华振作为本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的审计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